



112年第4季外部 視察小組會議

教化科業務報告

報告人：周正偉 科長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陳情人資料

▶ 17■沈00

▶ 名籍資料：因竊盜、妨害風化等罪於112年2月22日判刑確定，刑期3年6月。112年5月15日入本監服刑，預計115年9月2日期滿出監。

▶ 犯案情節：111年3月間某日，沈男於桃園市楊梅區臺鐵區間列車內，解開褲頭裸露其生殖器。

案件時間序列



- ▶ 112年10月30日陳請書，自訴於10月27日上課期間，遭到處遇治療師恐嚇：不會通過評估會議，不得假釋，須施以刑後強制治療等，陳請變更篩選會議結果及更換治療師。
- ▶ 112年11月3日陳請書，自訴露鳥判拘役40日為微罪，陳請重新審查改上心理輔導課及更換治療師。
- ▶ 112年11月6日陳請書，表示10月30日郵寄資料中筆誤為申訴，更正為陳請書。
- ▶ 112年11月23日陳請書，自訴數罪併罰後，收到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14日基檢嘉乙112執更372字第1129029973號函，妨害風化罪拘役40日免執行，陳請確認是否需要上課。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翁志忠
電話：03-3188389
電子信箱：s38515g@mail.moj.gov.tw

電子
文
時

受文者：本署矯正醫療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6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醫字第1070600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受刑人所犯家暴案件依法免予執行，有無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之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案由：受刑人入監時分別犯貪污罪(處徒刑8年)及家庭暴力罪(以下簡稱家暴罪，處拘役40日)，其中家暴罪所判之拘役，依刑法第51條規定免予執行，惟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條及第42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並於其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衍生實務上就其身分認定與處遇執行之疑慮，合先敘明。

二、依相關法律之立法理由及立法目的，審認旨揭受刑人仍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茲說明如下：

(一)依刑法第51條立法理由略以：「按數罪併罰，應執行者為有期徒刑與拘役時，因有期徒刑與拘役同屬自由刑，拘役刑期頗短，如與較長之有期徒刑併予執行，實無意義可言，宜採吸收主義，不執行拘役」，可知此僅為定執行刑之考量，受刑人所犯為數罪之本質並未改變。換

言之，受刑人所犯家暴罪，僅屬刑之免除，而非罪之免除。

(二)依家暴法第41條及第42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使家庭暴力事件之加害人得接受相關輔導，俾協助其增強認知、親職及心理等功能；又鑑於諸多家庭暴力被害人擔心加害人報復，為周全保護被害人安全，爰規定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加害人預定出獄日期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在地之警政及社政機關。準此，行為人僅因拘役不予執行，即認非犯家庭暴力罪者，而無上開家暴法規之適用，恐難達成保護被害人及強化加害人認知教育等立法目的。

三、另，如遇有犯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依刑法第51條規定免予執行者，援引前項立法理由及整體防治精神實施身分審認與處遇執行，惟不適用刑法第77條第2項第3款有關性侵犯假釋之規定，相關處遇及評估紀錄作為陳報假釋案件實質審查之參考。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除外)
副本：本署安全督導組、本署教化輔導組、本署綜合規劃組、本署矯正醫療組

2018-01-16
文 17,386,97

